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Yuanli Active Carbon Co., Ltd.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Yuanli元力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一、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力股份”）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三）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四）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

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4)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5)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修订本规则；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	120,000.00	90,000.00
合计	120,000.00	9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

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十七）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 H-018 号”、“华兴所（2020）审字 E-002 号”、“华兴审字[2021]21002920016 号”）。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587,890.94	105,689,634.79	266,030,628.84
应收票据	80,906,416.33	51,258,630.82	42,212,885.71
应收账款	109,151,569.89	88,004,805.61	92,227,304.24
应收款项融资	34,674,178.43	21,967,984.64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预付款项	11,277,862.14	5,557,253.79	21,009,571.62
其他应收款	1,195,789.10	51,529,406.05	110,113,417.57
其中：应收股利	0.00	28,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利息	0.00	5,195,630.14	3,984,483.56
存货	161,376,826.10	139,153,581.33	92,772,245.08
其他流动资产	17,430,615.31	6,639,800.41	9,242,875.36
流动资产合计	1,037,601,148.24	469,801,097.44	633,608,928.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8,778,230.26	101,950,272.01	109,501,099.07
固定资产	661,687,813.75	428,492,445.76	333,974,486.61
在建工程	59,796,002.92	122,229,446.29	59,814,625.10
无形资产	118,871,433.00	123,498,366.45	71,464,436.56
商誉	0.00	0.00	321,080,531.76
长期待摊费用	7,702,698.47	9,259,451.03	9,472,63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2,357.66	24,670,447.35	15,686,60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30,177.32	37,383,621.39	49,670,15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3,998,713.38	847,484,050.28	972,664,573.83
资产总计	2,041,599,861.62	1,317,285,147.72	1,606,273,50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17,083.33	210,000,000.00	402,000,00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25,861,398.48
应付账款	81,920,690.12	94,807,968.05	175,629,071.10
预收款项	0.00	6,200,638.03	62,411,599.64
合同负债	7,667,197.82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030,939.32	26,509,134.33	32,485,323.71
应交税费	11,595,122.08	11,154,192.17	13,320,563.95
其他应付款	5,051,961.57	4,579,095.58	50,648,767.09
其中：应付利息	0.00	411,986.13	627,578.65
应付股利	0.00	0.00	11,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0.00	0.0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6,735.7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9,279,729.95	353,251,028.16	779,856,72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98,500,000.00	6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48,049.40	23,043,422.32	8,202,700.35
递延收益	0.00	0.00	582,26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48,049.40	121,543,422.32	68,784,962.83
负债合计	187,727,779.35	474,794,450.48	848,641,68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9,903,168.00	244,800,000.00	244,800,000.00
资本公积金	954,867,780.36	144,078,095.21	144,078,095.21
盈余公积金	31,914,839.36	31,110,142.64	31,110,142.64
未分配利润	377,488,399.57	264,538,818.64	223,229,58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174,187.29	684,527,056.49	643,217,824.64
少数股东权益	179,697,894.98	157,963,640.75	114,413,99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872,082.27	842,490,697.24	757,631,81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1,599,861.62	1,317,285,147.72	1,606,273,502.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6,011,407.09	1,281,614,548.23	1,701,701,972.82
其中：营业收入	1,136,011,407.09	1,281,614,548.23	1,701,701,972.82
二、营业总成本	1,019,896,365.90	1,247,333,163.28	1,634,897,810.70
其中：营业成本	857,441,707.43	964,180,189.80	1,260,182,743.61
税金及附加	8,693,682.07	6,906,191.28	9,715,052.95
销售费用	30,335,366.75	78,647,130.18	130,109,026.90
管理费用	100,109,095.00	98,482,705.85	93,962,448.45
研发费用	26,079,538.47	90,458,795.08	118,890,039.83
财务费用	-2,763,023.82	8,658,151.09	18,999,437.87
其中：利息费用	4,543,061.97	10,597,836.92	22,693,291.42
减：利息收入	9,939,909.53	1,795,484.52	2,383,704.87
加：其他收益	28,948,645.26	21,273,753.53	35,001,37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27,958.25	32,988,491.88	29,590,27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27,958.25	34,571,947.94	27,647,469.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000,00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3,039,061.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438.76	-876,648.08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29.17	-40,071.94	-958,260.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537,335.11	91,626,910.34	130,437,551.97
加：营业外收入	801,663.46	442,430.12	3,386,644.12
减：营业外支出	3,870,110.91	8,542,379.83	871,092.7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2,468,887.66	83,526,960.63	132,953,103.31
减：所得税费用	18,860,355.78	6,126,028.90	27,637,445.7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608,531.88	77,400,931.73	105,315,657.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608,531.88	84,807,810.85	105,312,349.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7,406,879.12	3,308.49
减：少数股东损益	27,614,254.23	23,851,699.88	22,679,9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994,277.65	53,549,231.85	82,635,672.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608,531.88	77,400,931.73	105,315,657.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14,254.23	23,851,699.88	22,679,985.5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5,994,277.65	53,549,231.85	82,635,672.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22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22	0.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170,437.81	1,147,809,803.44	1,665,972,38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01,428.60	17,643,950.19	29,515,05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9,411,334.26	93,961,169.55	24,559,198.75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83,200.67	1,259,414,923.18	1,720,046,63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902,530.74	881,438,366.73	1,109,293,56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45,862.56	194,745,490.44	236,478,84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98,544.78	44,812,291.28	67,934,48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31,788.83	123,688,094.55	187,897,02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278,726.91	1,244,684,243.00	1,601,603,9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04,473.76	14,730,680.18	118,442,72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12,495,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65,335,803.77	38,247,20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9,074.78	7,650,966.26	899,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0	274,705,473.57	64,336,742.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93,553.59	0.00	27,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72,628.37	460,187,243.60	130,843,40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602,174.00	189,855,925.16	108,060,95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83,680,000.00	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5,625,754.86	128,759,57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602,174.00	409,161,680.02	238,620,52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29,545.63	51,025,563.58	-107,777,12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363,740.02	2,0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353,500,000.00	5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30,203,905.18	15,571,155.13	29,200,000.00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567,645.20	371,071,155.13	56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500,000.00	507,000,000.00	5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40,576.40	38,822,312.47	40,219,10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80,000.00	11,900,000.00	4,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448.31	2,723.44	55,149,98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140,024.71	545,825,035.91	657,369,09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27,620.49	-174,753,880.78	-96,169,09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5,872.69	271,542.62	1,783,09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896,675.93	-108,726,094.40	-83,720,39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88,078.78	184,314,173.18	268,034,57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484,754.71	75,588,078.78	184,314,173.1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56,930.34	37,846,676.62	57,068,072.24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4,867,680.83	27,297,511.01	174,142,898.56
其中：应收股利	0.00	0.00	110,200,000.00
应收利息	0.00	5,195,630.14	3,935,630.14
存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57,767.49	358,436.60	145,705.88
流动资产合计	159,682,378.66	65,502,624.23	231,356,676.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长期股权投资	1,224,962,154.87	453,534,923.31	736,844,787.17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6,939.16	27,756.28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962,154.87	453,541,862.47	736,872,543.45
资产总计	1,384,644,533.53	519,044,486.70	968,229,22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382,000,00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13,905.15	347,897.65	290,543.15
应交税费	25,710.13	109,774.86	10,630.42
其他应付款	94,339.62	6,976,055.91	25,997,450.2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520,581.39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7,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33,954.90	7,433,728.42	425,798,62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333,954.90	7,433,728.42	425,798,623.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9,903,168.00	244,800,000.00	244,8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005,130,000.49	194,340,315.34	194,340,315.34

盈余公积金	21,872,824.86	21,068,128.14	21,068,128.14
未分配利润	46,404,585.28	51,402,314.80	82,222,15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310,578.63	511,610,758.28	542,430,59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4,644,533.53	519,044,486.70	968,229,220.13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88.21	0.00	0.00
其中：营业收入	32,488.21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995,283.67	10,340,875.77	23,586,755.39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2,500.00	169,250.00	201,528.3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954,229.05	4,601,720.33	2,362,252.33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3,972,012.72	5,569,905.44	20,654,215.71
其中：利息费用	0.00	6,839,908.64	22,036,620.18
减：利息收入	3,986,789.55	1,288,341.53	1,384,518.09
加：其他收益	600.00	602,197.02	470,291.29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0,000.00	-8,309,863.86	93,609,86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368,759.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8,594.89	-531,295.39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463,980.31
三、营业利润	8,046,966.77	-18,579,838.00	69,029,419.45
加：营业外收入	0.4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8,046,967.20	-18,579,838.00	69,029,419.4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8,046,967.20	-18,579,838.00	69,029,419.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046,967.20	-18,579,838.00	69,029,419.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46,967.20	-18,579,838.00	69,029,419.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00.00	621,046.68	4,410,04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019.69	46,751,460.39	90,540,23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019.69	47,372,507.07	94,950,27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212,582.64	54,4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4,143.07	990,237.42	772,79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463.30	170,250.00	294,37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81,962.80	39,792,727.65	10,352,25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43,569.17	41,165,797.71	11,473,91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4,549.48	6,206,709.36	83,476,35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0,000.00	160,200,000.00	5,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7,374,114.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0	271,000,000.00	6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4,437.50	0.00	27,360,000.00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4,437.50	438,574,114.00	98,4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6,059,411.41	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57,500,000.00	13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059,411.41	62,500,000.00	147,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604,973.91	376,074,114.00	-49,04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363,740.02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85,000,000.00	4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363,740.02	85,000,000.00	4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467,000,000.00	5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40,000.00	19,502,218.86	34,339,58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962.91	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3,962.91	486,502,218.86	596,339,58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29,777.11	-401,502,218.86	-174,339,58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12	14,65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0,253.72	-19,221,395.62	-139,888,57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6,676.62	27,068,072.24	166,956,64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6,930.34	7,846,676.62	27,068,072.24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变更前股权关系
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2018.01.04	元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01.04	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创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01.05	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02.12	元力股份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云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03.29	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广州战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04.12	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广州扬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05.16	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广州云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05.17	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06.08	元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投资设立	2018.08.15	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汇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08.28	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起源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10.23	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冰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09.25	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2018.12.20	元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注：2018 年 12 月，公司剥离了部分游戏资产，出售了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2 月，公司设立了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拟加大对化工板块硅酸钠业务的投资。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变更前股权关系
上海定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02	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元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2019.01.14	元力股份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变更前股权关系
厦门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9.05.08	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所有子公司	出让	2019.05.16	元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	收购	2019.7.12	上海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2019.10.22	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所有子公司	出让	2019.12.23	元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经出售了全部的游戏相关股权资产，不再从事网络游戏业务，聚焦于活性炭和硅酸钠的化工主业的发展。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0.4543	0.4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	0.4549	0.4532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2187	0.2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7	0.2211	0.2211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1	0.3376	0.3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2	0.3006	0.3006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6.13	1.33	0.81
速动比率 (倍)	5.18	0.94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0%	36.04%	52.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0%	1.43%	43.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9	13.28	17.81
存货周转率（次）	5.70	8.30	15.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8	0.88	1.15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0.34	0.06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4	-0.44	-0.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0%	7.06%	6.99%
利息保障倍数	32.48	8.73	6.7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7)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3、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5,550.75	-8,582,732.14	770,57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7,216.66	4,849,122.74	6,901,621.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4,221,888.86	190,232.8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488,945.58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232.47	-1,362,634.43	2,539,287.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3,595.26	4,197.02	105,962.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073.90	-211,349.38	1,391,408.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63.60	-74,808.72	55,321.44
合计	-168,389.44	-583,999.85	9,060,94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5,994,277.65	53,549,231.85	82,635,672.00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13%	-1.09%	10.96%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58.79	30.45%	10,568.96	8.02%	26,603.06	16.56%
应收票据	8,090.64	3.96%	5,125.86	3.89%	4,221.29	2.63%
应收账款	10,915.16	5.35%	8,800.48	6.68%	9,222.73	5.74%
应收款项融资	3,467.42	1.70%	2,196.80	1.67%	0.00	0.00
预付款项	1,127.79	0.55%	555.73	0.42%	2,100.96	1.31%
其他应收款	119.58	0.06%	5,152.94	3.91%	11,011.34	6.86%
存货	16,137.68	7.90%	13,915.36	10.56%	9,277.22	5.78%
其他流动资产	1,743.06	0.85%	663.98	0.50%	924.29	0.58%
流动资产合计	103,760.11	50.82%	46,980.11	35.66%	63,360.89	39.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200.00	0.12%
长期股权投资	10,877.82	5.33%	10,195.03	7.74%	10,950.11	6.82%
固定资产	66,168.78	32.41%	42,849.24	32.53%	33,397.45	20.79%
在建工程	5,979.60	2.93%	12,222.94	9.28%	5,981.46	3.72%
无形资产	11,887.14	5.82%	12,349.84	9.38%	7,146.44	4.45%
商誉	0.00	0.00	0.00	0.00	32,108.05	19.99%

长期待摊费用	770.27	0.38%	925.95	0.70%	947.26	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24	0.60%	2,467.04	1.87%	1,568.66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3.02	1.71%	3,738.36	2.84%	4,967.02	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399.87	49.18%	84,748.41	64.34%	97,266.46	60.55%
资产总计	204,159.99	100.00%	131,728.51	100.00%	160,62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0,627.35 万元、131,728.51 万元、204,159.9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减少 28,898.84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了全部游戏资产。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加 72,431.47 万元,主要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利润规模大幅增长影响。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1.71	15.99%	21,000.00	44.23%	40,200.00	47.37%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2,586.14	3.05%
应付账款	8,192.07	43.64%	9,480.80	19.97%	17,562.91	20.70%
预收款项	0.00	0.00	620.06	1.31%	6,241.16	7.35%
合同负债	766.72	4.08%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03.09	17.06%	2,650.91	5.58%	3,248.53	3.83%
应交税费	1,159.51	6.18%	1,115.42	2.35%	1,332.06	1.57%
其他应付款	505.20	2.69%	457.91	0.96%	5,064.88	5.97%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750.00	2.06%
其他流动负债	99.67	0.53%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927.97	90.17%	35,325.10	74.40%	77,985.67	9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9,850.00	20.75%	6,000.00	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4.80	9.83%	2,304.34	4.85%	820.27	0.97%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58.23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4.80	9.83%	12,154.34	25.60%	6,878.50	8.11%

负债合计	18,772.78	100.00%	47,479.45	100.00%	84,864.1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4,864.17 万元、47,479.45 万元、18,772.78 万元，呈下降趋势。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减少 37,384.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了游戏资产相应减少了负债金额，以及公司偿还了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减少 28,706.67 万元，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募项目投入产生的借款，以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6.13	1.33	0.81
速动比率（倍）	5.18	0.94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0%	36.04%	52.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0%	1.43%	43.98%
利息保障倍数	32.48	8.73	6.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 0.81、1.33、6.13，速动比例分别为 0.69、0.94、5.18，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受公司出售游戏资产以及偿还较大金额银行贷款所致；202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带来流动资产增加和偿还银行贷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所致。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整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52.83%、36.04%、9.20%；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6.76、8.73 和 32.48 倍。

目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水平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对未来的利息支出具有较强的保障支付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9	13.28	17.81
存货周转率（次）	5.70	8.30	15.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受游戏业务占比不断下降影响。游戏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同时游戏玩家提前充值，故游戏业务营业收入较大、应收账款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高；游戏业务有营业成本无存货，导致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高。2018年，公司游戏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高；2019年，公司逐步完成了游戏业务的出售处置，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下降；2020年，公司游戏业务收入为零，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3,601.14	128,161.45	170,170.20
营业成本	85,744.17	96,418.02	126,018.27
营业利润	17,553.73	9,162.69	13,043.76
利润总额	17,246.89	8,352.70	13,295.31
净利润	15,360.85	7,740.09	10,53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99.43	5,354.92	8,263.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0,170.20万元、128,161.45万元、113,601.14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出售游戏业务导致游戏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活性炭业务和硅酸钠业务持续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性炭	86,749.51	76.36%	77,477.60	60.45%	61,881.46	36.36%
硅酸钠	26,851.63	23.64%	21,958.65	17.13%	21,681.27	12.74%
网络游戏	0.00	0.00	28,725.20	22.41%	86,607.46	50.89%
合计	113,601.14	100.00%	128,161.45	100.00%	170,17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63.57万元、5,354.92

万元、12,599.43 万元。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受游戏业务亏损以及出售游戏业务的投资亏损影响；2020 年，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木质活性炭和硅酸钠业务下游旺盛的需求，以及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活性炭和硅酸钠业务的战略布局，公司实现了净利润的大幅增长。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游需求的不断释放，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活性炭、硅酸钠业务的投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	120,000.00	90,000.00
合计	120,000.00	9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并以人民币计价

和支付。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一般为年度分红，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一）现金方式分红

1、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

2、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事项。

（二）股票方式分红

当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适合采取股票方式分红时，董事会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分红预案。其中，现金分红比例需符合前款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股票分红预案应符合：摊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10 元。

(三)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公司需要通过股票分红、现金分红达到相关要求时,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三)公司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会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可以征集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3,099.03	1,224.00	1,2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12,599.43	5,354.92	8,263.57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4.60%	22.86%	14.8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5,547.0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739.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7%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5,547.03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符合《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